

中东什叶派乌里玛政治参与的宗教基础*

李福泉

(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 陕西西安 710069)

摘要: 什叶派乌里玛参与政治具有坚实的宗教基础,享有逊尼派乌里玛难以相比的多种优势。他们不仅是伊玛目的代表和穆斯林大众的领导人,还是伊斯兰教的阐释者和伊智提哈德权力的运用者。他们拥有相对独立和统一的宗教领袖(效仿渊源)、独立而稳定的经济来源以及独立的宗教教育体制。由于什叶派基本排除了体制化的苏菲教团,什叶派乌里玛还是本派穆斯林首要的宗教领导人。由此,他们得以在现代社会发挥巨大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力。

关键词: 什叶派; 乌里玛; 逊尼派; 伊玛目; 穆智台希德; 政治参与; 宗教基础

中图分类号: D81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026(2016)01-0061-06
DOI:10.16147/j.cnki.32-1569/c.2016.01.012

乌里玛^①是伊斯兰教中的一个特殊的群体,泛指得到承认、享有一定权威的穆斯林宗教学者。乌里玛广泛参与政治,既是当代中东什叶派中的普遍现象,又是什叶派区别于逊尼派的一个显著特征。相比逊尼派乌里玛,什叶派乌里玛在本派穆斯林中地位更高,影响更大。正如著名埃及学者艾哈迈德·艾敏所言,“什叶派的穆智台希德^②对什叶派的民意有很大的影响力,相比逊尼派乌里玛,他们更受尊重和被神圣化”。^[1]20世纪中期以来,以霍梅尼为代表的什叶派乌里玛深度参与政治,显示出了惊人的能量,并对中东什叶派政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什叶派乌里玛之所以能够如此,关键在于什叶派特殊的教义和宗教体制。换言之,什叶派乌里玛参与政治具有坚实的宗教基础,享有逊尼派乌里玛难以相比的多种优势。总体而言,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什叶派乌里玛是伊玛目在世间的合法代表

伊玛目教义是什叶派区别于逊尼派的核心内

容。什叶派^③认为,阿里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是第一个伊玛目,此后的十一任伊玛目都是阿里与先知之女法蒂玛所传的直系后裔。第十二任伊玛目并未死亡,而是被安拉隐藏,将在末日审判前重现人间,恢复正义。伊玛目是安拉在世间的证据和大地上的迹象,具有不谬性,永不犯错。服从伊玛目是每一个穆斯林的义务,没有伊玛目的认可,任何穆斯林在后世都无法进入天园。^{[2]150-159}

伊玛目有六大权力:领导圣战;分配战利品;充任星期五聚礼的领拜人;作出教法裁决;执行教法惩处;接受天课和胡姆斯^④两种宗教税。^[3]在最后一任伊玛目于874年隐遁后的几百年内,什叶派乌里玛认为,世间已不存在上述六大权力的合法行使者。但是,这一看法却使处于弱势的什叶派陷入既无领导又无组织的不利境地。于是,以阿里·卡拉吉(Ali al-Karaki, 1465-1534)为代表的乌里玛运用教法创制,提出乌里玛是伊玛目普通代表的思想。据此,乌里玛作为伊玛目的继承者,有资格和义务在什叶派中发挥领导作用。这既极大地提高

*收稿日期:2015-02-2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阿拉伯什叶派政治发展研究”(项目编号:11XSS004)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什叶派乌里玛与现代伊朗政治研究”(项目编号:2014M56074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福泉(1978-),甘肃兰州人,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副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伊斯兰教什叶派和中东史。

① 译自阿拉伯语 Ulamā, 单数为 Ālim, 原意为学者,国内还有欧莱玛、乌莱玛、乌勒玛等译法。

② 译自阿拉伯语 Mujtahid, 伊斯兰教教职称谓。原意为尽力而为者。伊斯兰教教法和教义的权威学者。系有权利根据经、训对教法和教义问题进行独立判断(伊智提哈德 al-Ijtihad)的学者。逊尼派用以尊称教法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在什叶派的十二伊玛目派,乌苏勒教法学派强调必须运用独立判断,故称权威的教法学家为穆智台希德,并规定信徒必须追随和仿效一位活着的穆智台希德,从而使使其享有更大的社会影响。

③ 这里指的是什叶派中的主要支派十二伊玛目派。

④ 译自阿拉伯语 khums, 意为五分之一。在伊斯兰教中,原指战利品的五分之一。

了乌里玛在普通什叶派中的声望,又为他们分享和行使伊玛目的权力提供了依据。到19世纪,乌里玛逐步获得了除分配战利品以外的上述所有权力。19世纪初,在伊朗与沙俄的两次战争中,他们史无前例地宣布对俄国发动圣战。伊玛目代表的身份既使什叶派乌里玛具有了神圣色彩,又使他们在穆斯林大众中享有了逊尼派乌里玛难以相比的宗教地位。实际上,伊玛目代表的学说正是霍梅尼“教法学家统治”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作为伊玛目的代表,乌里玛既具有参与政治的道义优势,又具有领导穆斯林的现实需求。

二、什叶派乌里玛是伊斯兰教的阐释者和伊智提哈德权力的运用者

归根结底,伊斯兰教本身是什叶派乌里玛影响力的根本来源。在伊玛目隐遁后,阐释宗教、运用教法,成为乌里玛的任务与权力。他们终其一生学习《古兰经》和圣训,研修教法,成为穆斯林中宗教方面的权威与专家。在穆斯林大众的眼中,他们是伊斯兰教的首要延续者和沙里亚的合法解释者。由此,他们既是宗教方面的教师,又是穆斯林道德方面的表率,还是各种宗教问题的解答者。穆斯林向他们询问从礼拜细节到孩子教育的各种事情。在伊斯兰世界,乌里玛解释伊斯兰的方式决定着神圣影响世俗的程度。既然《古兰经》和圣训包罗万象,涵盖生活的方方面面,那么就没有一个领域会处于乌里玛解释的范围之外,而这恰恰就是乌里玛力量的根源所在。

对于乌里玛而言,拥有宗教知识是其受人尊敬的原因,而进行宗教解释是其影响社会的手段。乌里玛作为传统伊斯兰社会中最重要知识精英,虽然不直接享有政治权力,却无疑是最有“权势”的一个阶层。他们能够利用手中的宗教解释权,影响或者制造社会舆论,以间接的方式对国家政治产生重大影响。他们既可以动员群众支持或反对政府政策,又可以借助宗教增强或者削弱统治者的合法性。普通什叶派穆斯林通过乌里玛的宗教解释,潜移默化地受到其宗教政治观念的影响。

在伊斯兰教中,教法是宗教阐释的核心和主要内容。相比逊尼派,什叶派乌里玛在教法解释方面享有更大的主动权和灵活性。按逊尼派的一般说法,早在公元10世纪,伊智提哈德(教法创制)之门便已关闭,乌里玛适应社会变化的能力因此受到严重影响。什叶派则在18世纪乌苏勒学派战胜阿赫巴尔学派后,把理性公认为除《古兰经》、圣训和公议之外的第四大教法渊源。什叶派乌里玛中具有教法创制权(伊智提哈德权力)的高级乌里

玛——穆智台希德,能够以经训为基础,结合现实需要,进行理性推断,获得教法意见。什叶派乌里玛由此能更加灵活自如地应对和解决不断出现的社会和政治问题。^[4]而且,穆智台希德可以运用此权力在重大问题上发布法特瓦(法律裁决),必要时能够把一个不虔诚或者暴虐的统治者宣布为异端。这就为乌里玛干预和参与政治铺平了道路。^[5]

此外,由于什叶派乌里玛习惯于教法演绎,他们相比逊尼派乌里玛对非伊斯兰的典籍和思想持更加开放的态度。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马克思和费尔巴哈等人的著作在纳杰夫和库姆等什叶派圣城广泛流传。在逊尼派经学院之前,什叶派经学院中就出现了伊斯兰教之外的其他读物。^[6]许多什叶派宗教学者既通晓宗教知识,又对当时流行的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文化有相当深入的了解,而正是这些新的思想观念成为推动什叶派乌里玛积极干预政治生活的重要因素。

三、什叶派拥有相对独立和统一的宗教领袖——效仿源泉

什叶派乌里玛拥有教法创制权的逻辑结果是要求普通什叶派遵从他们的宗教解释,否则这一权力便无实际意义。什叶派的主流教法学派乌苏勒学派主张,每一个成年穆斯林必须选择一位在世的穆智台希德作为自己的效仿对象,追随其在教法方面的判断,并向其缴纳宗教税。一个穆斯林只有按照一位穆智台希德的要求和意见进行礼拜等宗教功修才可能得到回赐。^[7]按照此规定,什叶派穆斯林实际上被分为两大部分——穆智台希德和穆卡里德(muqallid,意为效仿者),前者独立地进行教法判断,后者进行效仿。就此而言,穆智台希德实际上是伊玛目和普通信众之间的中介。任何穆斯林,无论地位多高,世俗知识多么丰富,都必须效仿穆智台希德。即便在自由思想盛行的今天,这一原则也丝毫没有改变。大阿亚图拉西斯塔尼就坚持认为,效仿是一种绝对义务。^[8]无疑,效仿的规定不仅密切了乌里玛和普通信众之间的联系,还使乌里玛在和后者的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

按默认的规矩,一个宗教学者只有达到一定的条件才可能成为穆智台希德,博学、公正和虔诚是最重要的三大标准。穆智台希德彼此之间互相独立,严禁一个穆智台希德在教法方面效仿另一个穆智台希德。不过,按照乌苏勒学派规定,虽然一个穆斯林效仿穆智台希德是宗教义务,但究竟选择谁作为效仿对象,穆斯林本人却享有绝对自由。这就意味着在穆智台希德和普通穆斯林双方的关系中,后者并非被动消极的效仿者,前者为了树立声望和

巩固地位 就不能不为自己的言行负责和为后者的利益考虑。此外 穆斯林不仅可以选择当地的穆智台希德作为自己的效仿目标 还可以那些身在他国但声名远播的大阿亚图拉作为效仿对象。虽然大阿亚图拉居住的地方比较固定 但各地的私人代表却可以为他收取资金、扩展联系。西斯塔尼在全球就有 2 000 名代表。因此 大阿亚图拉级别的宗教学者可以产生跨越国界的巨大影响力。历史上 纳杰夫等圣城长期是大阿亚图拉的所在地 他们以自己的学生或私人代表为中介 在什叶派世界各地传达教法意见 收取宗教奉献。这样就形成了以纳杰夫为中心、以大阿亚图拉为领袖的“什叶派国际”。

在 19 世纪中期 获得公认的穆智台希德总共只有三四位。到 19 世纪末期 由于穆智台希德地位的确立 此数字迅速增加至几百人。到 20 世纪 什叶派乌里玛最终形成了独特的等级制度。最低级的是希卡特伊斯兰(thiqaat al - Islam 意为伊斯兰的信任) 在此之上是有教法创制权的穆智台希德。穆智台希德又分为三个等级: 低级的被称作胡加特伊斯兰(hujjat al - Islam 意为伊斯兰的证据); 高级的被称作阿亚图拉(ayatullah 意为安拉的迹象); 最高级的被称作大阿亚图拉。大阿亚图拉就是“效仿源泉” 可简称“渊源”。在同一时代往往有多个效仿源泉 在这些效仿源泉中 有时又存在一个最高效仿源泉 享有最高宗教权威。一般而言 乌里玛的等级越高 人数便越少。如在 20 世纪 80 年代 伊朗穆智台希德的数目是: 胡加特伊斯兰约 5 000 人 阿亚图拉约 50 人 大阿亚图拉仅 4 人。^[9] 霍梅尼和现今在伊拉克纳杰夫的西斯塔尼就是大阿亚图拉级别的穆智台希德。

乌里玛中的不同等级称号不仅是其掌握宗教知识多少和信仰虔诚程度的标志 也是追随者(效仿者) 多寡的证明 还是社会声望高低和影响力大小的表征。这种独特的效仿制度和等级制度 不但确立了乌里玛在什叶派里的中心地位和崇高声望 而且也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乌里玛独占宗教解释权。不仅普通穆斯林需要选择效仿对象 一般的乌里玛也要以穆智台希德为效仿目标。理论上讲 任何穆智台希德都可以被当作效仿对象 但在现实中 只有那些声望极高的大阿亚图拉才是真正的效仿源泉。由此 什叶派具有了以穆智台希德为骨干、以效仿源泉为核心的领导力量。如同霍梅尼一样身居顶端的大阿亚图拉因此具有一呼百应式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在许多文化水平较低的穆斯林眼中 效仿源泉能够行使奇迹 与安拉关系更为密切 是他们与安拉之间的中介。而在逊尼派中 则不存在类似的等级制度和效仿制度。因此 伊斯兰教研究

大家纳苏尔指出 “什叶派乌里玛通常比逊尼派乌里玛组织严密 在政治和经济上也更有权力。”^[10]

此外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 与逊尼派大穆夫提等宗教职位由政府任命不同 什叶派宗教学者能否成为效仿源泉的关键因素不是国家的认可 而是广大穆斯林的自由选择。这意味着效仿源泉在很大程度上是脱离国家而存在的什叶派宗教领袖 普通什叶派在效仿源泉的形成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自觉地代表和维护什叶派大众的利益自然成为什叶派宗教学者上升为效仿源泉的必经之途。这也是促使什叶派乌里玛在一定情况下参与政治的重要因素。

四、什叶派乌里玛拥有相对独立和稳定的经济来源

没有经济的独立 就不可能有思想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的规定 什叶派乌里玛借助于天课、胡姆斯等宗教收入 享有了独立于国家的经济地位 具备了开展政治活动的必要前提条件。

逊尼派和什叶派的教法学家都强调 缴纳天课是穆斯林一项重要的宗教义务 霍梅尼甚至认为 “凡否认它(天课) 的人都是卡菲尔(kafir 异教徒) ”。^{[2]147} 按规定 凡穆斯林除正常开支 剩余的所有财产 都应按不同的税率完纳天课。在现代社会 剩余财产一般折算为现金 按每年最低百分之二点五的比率缴纳。在中东逊尼派国家 天课由政府官方统一征集 并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分配。而在阿拉伯什叶派中 天课则往往脱离了政府的控制 由什叶派乌里玛收集和分配。不仅如此 乌里玛作为“管理事务者”和“为主道工作者” 还成为其合法的享用者。

与天课不同 胡姆斯最初来自于战利品。按照《古兰经》规定 胡姆斯归于安拉、使者、至亲、孤儿、赤贫、旅客六者。在逊尼派中 随着战争的停止 胡姆斯便不复存在。在什叶派中 胡姆斯则转变为一种固定的宗教税。按规定 胡姆斯为穆斯林年净收入的五分之一 它的一半属于伊玛目 称为“伊玛目份额” 另一半属于先知后裔赛义德中的孤儿、赤贫、旅客。在伊玛目隐遁后 胡姆斯由乌里玛收集 其中的伊玛目份额属于乌里玛 另外一半由其负责分配给需要的赛义德 如果乌里玛本身就是赛义德 则可直接作为这部分胡姆斯的享用者。

除此之外 什叶派乌里玛还会获得穆斯林的宗教捐赠。在为穆斯林的婚姻、遗嘱以及土地买卖作证时 他们也会获得一定的收益。^{[11]107} 在纳杰夫和卡尔巴拉等什叶派圣城 乌里玛也会因为穆斯林拜谒圣地或安葬遗体而获得利益。

凭借以上来源,什叶派乌里玛实现了经济的独立。这为他们摆脱政府控制、保持宗教思想和精神的相对自由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什叶派乌里玛获得了大量财富,尤其是那些拥有大批追随者的效仿源泉更是拥有巨额资金。19世纪50年代,当时最著名的宗教学者穆尔塔达·安萨里(Murtada al-Ansari)一人每年会收到20万图曼(toman,古伊朗金币),而同期伊朗卡加王朝每年的收入是300万图曼。^{[2]150}

20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什叶派宗教领袖获得的资金迅速增加。1992年,位于纳杰夫的大阿亚图拉胡伊去世时,遗留下的财富高达20亿美元。伊拉克宗教领袖西斯塔尼是目前世界上资金最充裕的大阿亚图拉之一。据估计,目前他在全球的资产超过30亿美元,而且,每年还会从其效仿者那里得到5亿~7亿美元。^{[12]19}借助这些资金,效仿源泉能够创办图书馆和学校,建立诊所或医院,向穷人施舍,天灾战乱时给民众提供救济。1918年,纳杰夫大阿亚图拉塔巴塔伊·亚兹迪独自一人就施舍了约10万英镑的财物。^[13]这些社会福利活动成为其在穆斯林中树立权威、扩大影响的有效途径。由于什叶派乌里玛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穆斯林大众,而他们又无法使用强制手段收取宗教税,因而他们理所当然地会自觉考虑和反映普通穆斯林的意愿和要求。

五、什叶派乌里玛拥有相对独立的宗教教育体制

马德拉萨(madrasa,经学院)是伊斯兰教培养宗教学者的主要场所。在中东逊尼派中,经学院大多由国家创建,且被纳入了国家体制,经济上仰赖政府资助,其内部传授的教法思想往往在一定程度上迎合着统治者稳定政治秩序的需要。^{[2]153}而在传统什叶派社会,经学院一般由声望较高的宗教学者使用宗教税和其他收入自行建立和管理。自1056年宗教学者哈桑·图西(Hasan Tusi)在纳杰夫创建第一所什叶派经学院到1501年伊朗萨法维王朝建立,经学院一直自主发展,不受外部力量的支配。实际上,保持经学院经济和思想上的独立,始终是什叶派乌里玛竭力维护的一项重要原则。^[14]萨法维王朝兴起后,伊斯法罕和库姆等地的经学院处在了国家的管理之下,但位于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伊拉克圣城内的经学院依然处于自治地位。1722年萨法维王朝灭亡后,大批乌里玛来到纳杰夫和卡尔巴拉等伊拉克什叶派圣城。在18世纪末期伊朗卡加王朝建立时,伊拉克圣城的经学院已经完全处在什叶派乌里玛的主导之下。经学院在经济上和运

转上的独立性,保证了其内部思想相对于世俗政权的自由与独立。事实上,在20世纪70年代,经学院是伊朗国内反国王运动的主要据点。

最迟到20世纪中期,什叶派宗教教育形成了自下而上较为固定的流程。一般而言,什叶派宗教学生先从乡村乌里玛开办的宗教学校毕业,而后进入位于纳杰夫和库姆等城市的经学院学习。在这里,整个学习过程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学生需要耗费大约20年时间才可能毕业。大多数学生由于各种原因在前两个等级便已退出,最后只能成为低级和中级的乌里玛。只有少数优秀的学生才可能顺利完成学业,从导师那里获得伊加扎(ijaza,意为证书),具备成为穆智台希德的资格。但要真正获得这一地位,还需要在现实生活中获得广大普通穆斯林和其他乌里玛的承认。而要毕业,勤奋是决定性的因素。伊加扎的授予完全是导师与学生之间的事,与经学院无关。^{[15]44}导师因此对学生具有较强影响力,师生关系网既是导师确立和扩大自身影响的重要途径,也是效仿源泉发动政治运动的一大媒介。

学生在学习期间,不仅住宿免费,不付学费,还可以从导师那里获得一定的补助。由于宗教学校解决了学生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而且乌里玛地位的获得不依靠政府的认可,因此,进入经学院学习成为现代社会以前出身贫寒的什叶派子弟提高自身地位、实现自下而上的社会流动的主要途径。那些毫无背景但学习刻苦的学生可以凭借自己的努力成为乌里玛,甚至成为穆智台希德。什叶派宗教界借此补充了新鲜的血液,故而保持着一定的活力。

六、什叶派排除了体制化的苏菲教团而将乌里玛作为其宗教首领

一般认为,苏菲派是伊斯兰教内部产生的一个神秘主义派别,它起源于伊斯兰教产生早期,在12世纪后形成了多个有组织的苏菲教团。苏菲派本身没有教派差别,但在逊尼派和什叶派中的存在形态却有重大区别。在逊尼派内部,教团首领谢赫(Sheikh,意为老人家、教主)作为教徒与安拉之间的中介,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对于某一教团的信众而言,即便位居全国最高宗教职位的大穆夫提的号召力与重要性也远不能与其谢赫相提并论。不难理解,教团谢赫的存在严重削弱了逊尼派乌里玛的地位。

什叶派的情况与此有所不同。历史上,什叶派与苏菲派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在宗教思想方面,什叶派与苏菲派有诸多类似或相同之处。比如,两者都尊崇阿里及其后裔,都有由中介向安拉求情的

说法,都具有类似的神秘主义思想等,这甚至致使一些学者得出了什叶派与苏菲派实质上并无差别结论。^{[16]14}实际上,苏菲教团在西亚兴起时,大多具有亲什叶派倾向。而在伊朗,同情什叶派第一任伊玛目阿里及其子侯赛因是各教团的共同特征,这使逊尼派出现了“内部的某种什叶派化”。^{[11]76}有些教团甚至由于此逐步实现了由逊尼派向什叶派的转变,在伊朗于16世纪初建立王朝的萨法维教团便是其中的典型。

然而,虽然苏菲派为伊朗什叶派信仰的延续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组织化的苏菲教团势力的扩张却对什叶派乌里玛的地位形成了严重威胁,后者自认为伊玛目的唯一代表,把苏菲教团及其谢赫视为宗教权威的竞争者。以阿巴斯一世(1588—1629)为代表的萨法维国王为树立自身权威,也采取措施限制和打击苏菲教团。什叶派学者巴基尔·马吉利希(Baqir Majlisi,1627—1700)被国王授权负责清洗境内各种形式的苏菲。宗教学者阿里·比赫比哈尼(Ali Bihbihani)则把苏菲修士宣布为异教徒,对他们大加迫害,他因此而获得了“苏菲杀手”(Sufi killer)的称号。^{[12]109}这样,经过数代乌里玛的努力,到18世纪后期,什叶派内部体制化的苏菲教团几乎被一一粉碎,苏菲派基本从什叶派中被剥离。进入19世纪,虽然苏菲神秘主义思想在什叶派中依然具有较大影响,但苏菲教团已经很少有追随者。^{[16]177}乌里玛由此成为什叶派内部无

可争议的首要宗教领导人。因此,在宗教领域,什叶派乌里玛所面临的挑战要少于逊尼派乌里玛。

由于以上原因,什叶派乌里玛总体上拥有逊尼派乌里玛无可比拟的影响力。正如一位英国历史学家在研究19世纪纳杰夫宗教界时所言,什叶派高级乌里玛(穆智台希德)“不占据任何政府职位,不接受任何任命,不肩负任何特定的职责,但是,却由于他们渊博的学识、虔诚的信仰和过人的品行,被居民不约而同地默认为他们宗教的指导者以及反对统治者暴力和压迫的保护人”。^{[15]5}正是由于此故,如同霍梅尼一样的什叶派乌里玛才可能扮演极为重要的政治角色。而在什叶派民众的意识中,乌里玛不仅是他们的宗教导师,也应该充当他们的政治领导者。2005年12月,半岛电视台的一位嘉宾说出“西斯塔尼应该在政治之外”的言论,结果引发伊拉克数千什叶派穆斯林的抗议。在伊朗伊斯兰革命之前,虽然什叶派乌里玛并不直接执掌国家权力,但他们是什叶派国家社会权力的主要享有者。“社会权力即社会主体以其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对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力、支配力。”^[17]基于宗教解释权,什叶派乌里玛掌握着强大的精神资源,对穆斯林世俗政权具有无可比拟的道义优势。区别于具有强制性的国家权力,什叶派乌里玛的社会权力虽然属于一种“软权力”,却能够对前者形成有力的制约和挑战。只有认识了什叶派乌里玛基于宗教的特殊地位,才可能深刻理解中东什叶派政治。

参考文献:

- [1] [埃及]艾哈迈德·艾敏.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正午时期) [M]. 史希同,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125.
- [2] Moojan Momen. *An Introduction to Shi'i Islam*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3] Faleh A. Jabar. *The Shi'ite Movement in Iraq* [M]. London: Saqi Books, 2003, p. 164.
- [4] Hamid Enayat. *Modern Islamic Political Thought* [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 168.
- [5] 金宜久. 伊斯兰教 [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7: 194.
- [6] Olivier Roy. *The Failure of Political Islam*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72.
- [7] Juan R. Cole. *Imami Jurisprudence and the Role of the Ulama* [A]. Nikki R. Keddie.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Iran: Shi'ism from Quietism to Revolution* [C].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43.
- [8] Robert Gleave. *Conceptions of Authority in Iraqi Shi'ism: Baqir al-Hakim, Haidari and Sistani on Ijtihad, Taqlid and Marja' iyya* [J].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No. 6, 2007, p. 66.
- [9] Mohammed Amja. *Iran: From Royal Dictatorship to Theocracy* [M].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9, pp35-36.
- [10] [伊朗]萨义德·侯赛因·纳速尔. 伊斯兰教(世界宗教入门) [M]. 王建平,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8.
- [11] Heinz Halm. *Shiism*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2] Mehdi Khalaji. *The Last Marja: Sistani and the End of Traditional Religious Authority* [Z]. September 2006.
- [13] Hanna Batatu. *Shi'i Organization in Iraq* [A]. Juan R. I. Cole and Nikki R. Keddie. *Shi'ism and Social Protest* [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90.
- [14] Khalid Sindawi. *Hawza Instruction and Its Role in Shaping Modern Shi'ite Identity: The Hawzas of al-Najaf and Qumm as a Case Study* [J]. **Middle Eastern Studies**, No. 6, 2007, p. 838.
- [15] Meir Litvak. *Shi'i Scholars of Nineteenth-Century Iraq*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6] Yitzhak Nakash. *The Shi'is of Iraq*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7] 郭道晖. 社会权力与公民社会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9: 54.

(下转第80页)

大学行为文化实施载体的集中体现和外显。我们在进行大学行为文化建构过程中,要充分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不断地探索校园文化活动形式、挖掘校园活动内涵,加强对学生社团、学生文体活动的行为规范和监督,并设立相应的奖惩措施,形成良好的活动陶冶机制。

第一,要坚持校园活动的导向性原则。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好政治行为文化活动的开展;也要以社会主义方向为指引,组织法纪行为文化活动的开展和实施;更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升高校道德行为文化活动、学习行为文化活动和生活行为文化活动的质量和影响力。

第二,要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明确运用激

励手段,全面引入激励机制,运用正向激励措施,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形成竞争氛围和态势,更好地激发行为主体动机、调试行为主体需求,营造良好的文化育人氛围。

第三,要积极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校园文化活动不仅具有思想教育作用,而且对良好行为养成具有重要作用。在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建设中,一是要注重加强教师的参与的指导作用,二是要注重通过创新内容和形式激发学生参与热情,三是要重视活动形式的选择、活动社团的建构、活动物力的保证,做到活动场所、活动物品、活动经费三到位。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校园文化行为的实施和开展。

参考文献:

- [1]赵婀娜.北大党委书记朱善璐: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精神[EB/OL].(2014-07-31)[2015-06-02]人民网,http://edu.people.com.cn/n/2014/0731/c1006-25374247.html
- [2]刘宝存.论大学精神及其在大学发展中的作用[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2).
- [3]王少安.大学环境文化及其育人功能[J].中国大学教学,2008(12).
- [4]龔生.现代大学文化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Exploring the Practice of College-Culture in Cultivating and Practic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TONG Li-li LI Dong

(Qingdao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520, China)

Abstract: Cultivating and practic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is the focus of the current work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hich is a systematic job, requiring the educating function of classroom teaching, social practice and network media and so on, but also evoking the subtl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college-culture. We must always persist in blend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 all aspects of college-culture, revealing in spiritual culture, penetration in the system 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culture, and advocating through the behavior culture,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college-culture enhances the effect of cultivating and practic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 college students.

Key words: College-culture;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Cultivation; Practice

[责任编辑:邓红]

(上接第65页)

An Analysis of the Religious Foundation of Shi' i Ulama' 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LI Fu-quan

(Middle East Studies Institute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 an Shaanxi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e Shia Ulama' 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with solid religious foundation enjoys many advantages incomparable with the Sunni ulama. They are not onl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mam and the leader of Muslims, but also explainers of Islam and exerciser of Ijtihadi power. They have relatively independent and unified religious leaders, independent and steady income and independent religious education system. Since the marginalization of systemized Sufi orders the Shia Ulama is still the chief leader in Shi' as, exerting great social and political influence in modern times.

Key words: Shi' as; Ulama; Sunnis; Imam; Mujtahi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Religious Foundation

[责任编辑:陈丙纯]